

毛泽东思想
法学理论论文选

中国法学会 编

法律出版社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论文选

中国法学会 编

更 正

本书书脊应为《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论文选》
特此更正

法 律 出 版 社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论文选

中国法学会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235,000字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书号 6004·816 定价 1.40元

目 录

在全国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讨论会开幕会议上 的讲话 (摘要).....	甘重斗 (1)
在全国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讨论会闭幕会议上 的讲话 (摘要).....	王仲方 (6)
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造性发展	张友渔 (12)
毛泽东同志著作中关于法律的论述	沈宗灵 (29)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毕武卿 (39)
试论毛泽东同志的宪法理论与实践	周 方 (49)
试论毛泽东思想关于立法的理论	周新铭 刘兆兴 (62)
正确理解和运用“两类矛盾学说”，指导社会主 义法制建设	游劝荣 (73)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 度的理论基础	王桂五 (82)
毛泽东同志的刑法理论初探	王文长 (98)
毛泽东同志论遵守法制	王友才 (110)
论毛泽东和邓小平同志对刑法学的重要贡献	宋世杰 (116)
论具有中国特色的死刑制度	郭道晖 (133)
试论死缓制度的必要性	邢 众 (148)
试论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	杨奉达 (156)
毛泽东同志和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	杨永华 段秋关 (166)
毛泽东思想是建立新中国国际法学的指导思想 和理论基础	朱奇武 (176)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伟大意义及其法律保证	李家善 (185)
试论邓小平同志对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坚持 和发展	谌贻绵 (196)
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正确方向	冷玉津 (209)
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和实践的若干问题	韩铭立 郭宇昭 (223)
论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指导原则	黎国智 卢 云 (237)
论以法定制	宋 峻 (246)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严惩严重的刑事犯罪	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刑法刑法教研室 (257)
我国新时期劳动立法的总纲	苏万觉 (266)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讨论会简介	(274)
编后说明	(279)

在全国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讨论会 开幕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甘 重 斗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法学会召开的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讨论会，今天开幕了。

在法学界召开全国性的学术会议，专门学习和讨论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这是建国以来的头一次、是很有意义的。

为什么要召开这样一次理论讨论会？近年来，法学界对于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问题很关心，看法也不完全一致。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对法学界来讲，是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召开一次全国性的讨论会，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进行深入的探讨很有必要。召开这次讨论会的目的，就是为了讨论和研究在法学战线上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要着重研究的问题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怎样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开创法学研究的新局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围绕这个总题目，是否可以从下述两个方面展开讨论：

第一，要讨论关于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所包含的内容问题。据我们初步了解，在这个问题上大体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是这样：毛泽东同志关于法和法制的论述本来就不多，在新的历史时

期，情况不同了，更显得没有多少东西了，还有什么可坚持的？有的认为毛泽东同志不重视法制，五十年代后期，法律虚无主义就已经盛行。“五四”宪法是他领导制定的，又是他首先摒弃不用的。十年动乱期间，法制更是被破坏无遗。谈到毛泽东同志在别的方面，比如哲学、经济学、军事学、文艺理论等方面都有不少贡献，但在法学理论方面，似乎没有多少东西。

另一种观点简括地说是这样：过去革命战争时期，只能靠政策办事。根据地的政权虽然有一些法，但有限，也很简单。就全国讲，法是国民党的或是外来侵略者的。当时，如果要讲法，就不能革命。我们有了全国政权，开始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法办事，这是一个大的转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党对法制建设有时抓得紧，有时放松了，有时甚至丢掉了，这都是事实。但这不等于说毛泽东同志没有法制思想，更不能说建国三十年来，我们的法制建设没有成就。“法律虚无主义”这种说法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很值得研究。毛泽东同志关于法制问题是有过不少重要论述的，比如，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以及在宪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劳动改造法学、国际法学等方面，不仅有一系列的论述，而且是从我国实际出发的，来自法制建设实践的，有不少独创性的见解，是对马列主义法学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其中很多东西，至今仍然是指导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指针。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关于两类矛盾的学说，则更是他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创造性的发展。而且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不仅是毛泽东同志个人的思想，它还包括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董必武等已经去世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重要论述。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方面的论述，更是在历史新时期对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重大发展，是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上两种观点究竟哪种观点比较符合实际，比较正确？简单判断哪种观点正确或不正确并不难。问题是需要展开深入的讨论，通

过讨论，把问题研究得更加深入、更加透彻一些。要通过认真研究，深入讨论，进一步明确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主要内容到底是什么？有哪些方面？有什么特点？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有什么发展？我们应当坚持些什么？在哪些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发展？这样，我们讲在法学研究领域中，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新时期要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就不至于只停留在词句上，而是有了具体内容。当然，我们要实事求是地、恰如其分地看待和估价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

第二，要讨论怎样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认真地深入地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要着重研究新时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是体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确的指导思想。我国的法制建设经验是很丰富的，而且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很需要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下加以科学的总结。新时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很多在马、恩、列、斯和毛泽东著作中是找不到充分的说明和现成的答案。毛泽东思想的核心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讲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要遵循这条思想路线去观察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发展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在这方面，邓小平同志给我们树立了光辉榜样。

党的十二大提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号召后，法学界面临着如何开创法学研究新局面的问题。最近刚刚闭幕的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进一步号召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努力开创“四化”建设新局面。赵紫阳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后在经济工作中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两件大事，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了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我们的法学研究工作如何为实现这一重大决策服务？这是法学界面临的新问题、新任务，迫切要求法学界共同探讨，为解决新问题，实现新任务而努力奋斗。举一

个例子来说，当前在改革过程中，出现了“合理”与“合法”的矛盾，出现了“有罪”还是“有功”，是“罪犯”还是“功臣”的争论，法学界在这些问题上应当引起重视。如何从理论上、实践上处理这些关系？如何把“合理”与“合法”正确地统一起来？在功与罪的问题上，如何作到界限清楚，是非分明？特别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改革和法制建设的关系，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去支持、促进和保护改革的顺利进行？怎样保障从事改革的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这些都是摆在法学界面前迫切需要研究和回答的重大课题。无疑，对这些问题，在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中都不可能为我们提供现成的答案，但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却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不少新出现的问题的解决涉及到立法问题。调查研究工作、法学理论工作，一般地说应当走在制定法律、法规的前头。为此，我们应该努力逐步改变法学理论工作落后于实际需要的状况。

现在，各个领域正在大兴改革之风，解放思想，对外进一步开放，对内进一步搞活经济，浪潮滚滚，锐不可当。有人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召开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讨论会，在“气候”上是否适应？是否有点不怎么“审时度势”，不合时宜？有这样的怀疑，正说明我们召开这个讨论会很有必要。我们党和国家现行路线、方针、政策，是象某些外国人所说的那样是什么“非毛化”，还是真正地坚持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来治国安邦？改革体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对立的，还是统一的？在法学研究工作中解放思想，贯彻“双百”方针，活跃学术气氛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是对立的，还是一致的？希望在这次会上，就这些问题好好讨论一下。

我们历来强调在法学研究工作中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论联系实际，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们希望这次讨论会，在深入研究上述问题的基础上，讨论一下当前法学理论工作者面临的任务

和怎样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提出的重大法学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展开研究。我们的法学理论是来自实际，又为实际服务的，如果我们的研究成果能说明一些实际问题，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我们的工作就算有了点成绩。

与会同志带来了不少论文，这么多篇论文不可能都在大会上宣读。所以，大多数论文只能供大家阅读，或在小组讨论会上介绍一下主要内容。小组讨论是这次会议的主要形式。我们希望能着重讨论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当然并不排斥对这两个方面以外的问题发表意见。我们这次讨论会，一定要发扬民主，实行“双百”方针。希望同志们畅所欲言，欢迎多提出新鲜的有独创见解的意见。应该有不同意见的争论，只有通过不同意见的民主讨论，我们的认识才能逐渐接近真理。一个理论讨论会如果没有一点不同意见的争论，

“死水一潭”是开不好的。在讨论中出现观点上的分歧是正常的。如果表面上的一致，掩盖着实际上的分歧，只会妨害我们的法学研究事业的发展。当然，对于不同观点的争鸣，希望要心平气和，摆事实讲道理，不要乱扣帽子，随意上纲上线，那样也无助于学术的发展。

这次会议讨论的是个重大理论问题，不能期望一次讨论会就能解决问题。这只是一个开端，希望通过这次讨论，能促使大家更深入一步地去继续探讨这个问题，以便把这个问题搞得更深一些，更透一些。这样，经过一个相当时期的努力，就有可能对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搞出比较全面、比较系统、比较准确、比较科学、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我们相信，在与会同志和广大法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这个目的一定能够实现。希望这次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讨论会能在这方面开个好头，开得好、开得有成效。

在全国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 讨论会闭幕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王 仲 方

我们的讨论会就要结束了。我想简单地就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感受，讲几点个人意见。

首先，我感到这次讨论会开得很活跃，可以说是一群勇敢的人，对一个很大的题目进行了有成效的讨论。为什么说与会同志是一群勇敢的人呢？因为：第一，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这个题目很大，过去还从未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过讨论；而对这个大题目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问题，在理论界、在法学界认识并不一致，至今还存在某些异议，因此，要召开这样的专题讨论会，并且要把它开好，是很不容易的，确实有一定的难度。而同志们踊跃地参加了这个讨论会，并且敢于亮明自己的观点，这本身就体现了一种勇于探索的精神。第二，这次讨论会的主题决定了必然要涉及到对毛泽东同志在法学理论方面的见解和在法制建设方面的实践进行某些评论。这是很不简单的一件事。对我们来讲，这可以说是学生评论先生，而这位先生又不是一般的先生，而是一位教育和领导了我们几十年的伟大的先生，是受到了我们由衷尊敬的领袖。如果没有一定的勇气，是不敢对他老人家在法学方面的理论与实践，加以评论的。第三，这位先生又不是古人，而是刚刚去世不到十年的伟人，时间还没有把我们同他的距离拉得比较远，也就是说，我们还不可能从比较远的

距离来观察他的全貌。因此，评论毛泽东同志在法学方面的理论与实践，要做到排除一切偏见，不受任何感情因素的影响，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还以历史的本来面目，是十分不容易的。第四，我们到会的这群学生，又不是专门研究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即使有些同志开始进行了一些研究，也很难说在这方面已经有了较深的造诣。但大家发扬了知难而进的精神，这是难能可贵的。

从这七天的讨论来看，大家都是采取了严肃的、认真的态度，遵循着毛泽东同志他老人家的教导来研究他的学说的。这次会议收到的论文和与会同志的发言，虽然还不够说是很深刻的，但都力求历史地、科学地、客观地、实事求是地来探讨我们所要探讨的问题；既使是对一些有异议的问题，大家也是摆事实讲道理，各抒己见，而没有加上任何个人的感情色彩和偏见。去年，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生九十周年的时候，全国各报刊发表了许多纪念文章，可是有关法学理论方面的文章却很少；而我们召开的这个讨论会，一次就汇集了一百一十三篇论文，如果同志们把自己这几天在大、小会议上的发言，分别加以整理，同样又是一批好文章。由此看来，应该说，我们的这次讨论会是富有成果的，会议是开得比较成功的。对于研究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这样一个重要的课题来讲，无疑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当然，正因为这是一个开端，是初次的尝试，因此，对其所取得的成果也不能估计过高。对于会议所收到的论文和大家在会议中所发表的意见，我想借用当前经济改革中很流行的一句术语，叫做“不封顶”，就是说，我们不去下一个结论或判断哪一篇论文或哪一种见解究竟怎么样，或者已经达到了什么程度。希望法学界的同志们，对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这一大课题，思想上更重视，学习上更认真，研究上更深入，质量上更提高。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意见。

第二点意见，这次会议虽然是个开端，但并不是说我们经过讨论没有得出一个比较明确的结果。这个会议最重要的成果是肯定了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确实存在，而且它理所当然地是我国社会主义

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对于这个问题的明确与肯定，是有重要意义的。大家比较一致地认为，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这个提法比较科学。我们所说的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的法学原理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既包括了毛泽东同志关于法制的论述，也包括了党的其他领导人关于法制的论述，而且 also 包括了党中央有关法制的决定和指示。大家还一致地认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我们更要刻苦学习和认真研究《邓小平文选》中有关法制建设和繁荣法学的一系列论述。因为这些论述正是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时期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同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中非常现实的、非常重要的部分。在这几天的会议中，大家对于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所包含的内容及其特点，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许多同志发表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建国三十五年来，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指导下，我们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成就是很大的，经验是很丰富的，这是大家的一致看法，共同的结论。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所以能够取得很大成绩，主要是因为我们的法律和法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是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是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是实事求是的。

我们的法律和法制从不隐讳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我们不承认任何脱离共产党领导的法律和法制。因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各项事业和工作的基本原则。我到国外访问时，人家就问过，你们国家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受不受共产党的影响？中国法学会作为一个学术团体，受谁领导？对此，我总是明确地答复：在我国，所有的国家活动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其中也包括国家的立法工作和司法工作。中国法学会是中共中央决定成立的，当然是受党的领导的。如果说这是“老调重弹”的话，那么这无非是明确地表达了我们过去、现在以至将来一切工作所应遵循的准则。

我们的法律和法制是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它丝毫不喜欢、不赞成、不欢迎、不需要那种脱离实际的、抽象的、空洞的教条。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和法制，它不可能凭空产生，产生以后也绝不会束之高阁了事。法律和法制规范着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轨道和范围，它既要使用严厉的手段打击各种破坏经济建设的犯罪活动，又要用缜密的立法减少或堵塞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还要保证经济活动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运转，符合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经济建设的实践又向法律和法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和课题，这是法律和法制得以健全、发展、完善的动力。法律和法制若不为经济建设服务，就丧失了存在的基础和发展的动力。

我们的法律和法制是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这一方面是说，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制体现着人民的意志，维护着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人民享受各种法定权利及履行各种法定义务；另一方面是说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制是交给人民群众手里的，而不是简单地交给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手里。在我国，无论立法、执法都要走群众路线，贯彻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方针。

我们的法律和法制是实事求是的，反对任何的形式主义和繁琐哲学。我去年到美国，看到美国的法律多到泛滥成灾的地步，我当时就感觉到，在法制建设上，一个国家有一个国家的特点。中国的法制建设首先要符合中国的国情，要有中国的特色，才能够适应本国的实际需要，解决自己的问题。形式主义易使法律形同虚设、装璜门面、削弱法制，繁琐哲学等于拒人民于法律之外，不利于知法、懂法、守法。

明确以上基本点，无疑对于法学界同志们总结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面向现实，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和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发展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三点意见，我们这次讨论会的目的，在于探讨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法学理论。有一种看法认为只有发展才

能够坚持，另一种看法认为只有坚持才能发展。我看，是不是可以举放风筝为例来说明坚持和发展的关系。风筝要放得越高越好，如果不把它放出去老拉在手里是没有意义的。要放风筝就得把线抓紧，放得越高，手里的线就要抓得越紧。如果断了线，那么所谓放风筝也是毫无意义的。因此，是不是可以这么说，坚持和发展这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没有发展就没有坚持，反之亦然，没有坚持就没有发展。如果只讲坚持而没有发展，往往会导致教条主义方面去；如果只讲发展而没有坚持，则很容易走到自由化道路上去。所以，要正确对待和处理两者的关系，就应该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坚持。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侧重点。什么时候强调在发展中坚持，什么时候强调在坚持中发展，这要由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来决定，而不是什么人主观上可以随意决定的。

说到这里，我想就如何对待某些提法、名词，讲点个人意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二大以来，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路线、总政策，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方面工作的具体方针和政策，都已经有了准确、完整的提法。而这些提法包括其中所使用的一些名词，都是经党中央集体讨论的，是对客观事物发展规律性的科学表述，符合中国国情，也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当然，为了阐述中央的路线和政策，一些领导同志的讲话或者报刊文章，包括一些社论，对特定的问题往往有一些新的提法、新的表述方式，这都是很自然的。如果这些新的提法更确切，中央会通过相应的形式肯定下来。而在通常的情况下，并没有必要把某个领导人的讲话或某一篇文章、社论中的某些说法，都当作中央正式文件来加以引用，或更改原有的东西，否则我们就不胜其烦了。对于法学理论中的某些名词和提法可以进行一些必要的探讨。但如果不是很必要的，就不必对某些提法和名词占用过多的时间，花费过多的精力，去争论不休。因为，现在时间很紧迫，而我们的力量很有限，似乎可以少谈些概念，多谈些实际，把有限的时间和精力集中起来去研究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的新问题，为立法

机关、司法机关提供一些帮助。这样做，肯定会受到立法界、司法界的欢迎。当然，这不是说对所有的名词和提法都不要去讨论，也有些特殊的情况需要区别对待，只是不要仅仅停留在概念的探讨上。

中国法学会会有这样一个考虑，今后法学研究工作要把中心转到经济建设问题上来，使我国的法制建设工作、法学研究工作与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我们认为当前可以着重围绕四个方面开展法学研究。一、关于法律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服务的问题；二、关于建设高度精神文明中的法律问题；三、关于经济特区包括沿海十四个开放城市，以及特别行政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四、关于科技革命给法制建设带来的影响问题。这四个方面的问题，供同志们在法学研究工作中参考。目前，有的同志已经开始研究其中的一些问题，但也仅仅是开始，欢迎大家能在这些问题的研究中取得更多的成果，这也是我们法学界在新的时期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同志们，我们这次讨论会现在宣布结束。

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造性发展

张友渔

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同志在长期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运用到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中，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同时，对马克思主义也作了创造性发展。就法学方面说，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的革命和建设的各个不同阶段的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了自己的法学理论和具体措施，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有人认为，毛泽东同志在政治、经济、哲学、军事、教育、文学艺术等方面，对马克思主义都有创造性发展，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在法学方面却不是这样，论述很少，缺乏系统。还有人认为毛泽东同志只讲政策，不要法律，对法学缺乏研究。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什么是理论体系？什么是系统研究？没有定型，不是图案，只要能从理论上、实际上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合乎规律，而不是出于臆断，解决需要解决的问题就行了。

实际上，毛泽东同志在法学方面恰恰做到了这一点。他不是抄教条、凭空想，而是理论联系实际地解决问题，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同其他方面一样，做出了创造性的贡献。下面就几个主要方面谈一谈。